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

*依據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89147A 修正發布之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
*收費：

- 一、學費：包含教保、餐點及材料等費用；採每學期繳交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幼兒平安保險費：依每學年公告數額收取。

*收費標準：(依教育局核定 111.08.01 起實施)

幼兒身分別	每月月費	全期費用(以六個月計收)
一般幼生(第一名子女)	每月/2,000元	六個月/12,000 元
第二名子女	每月/1,000元	六個月/6,000 元
第三名以上子女(第三胎本人)	免繳費用	六個月/0 元免繳費用
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家庭子女	免繳費用	六個月/0 元免繳費用
原住民(第一名子女)	每月/2,000元	六個月/12,000 元(免收團體保險費)

*延長照顧服務費：(17:00-19:00 提供延長照顧服務)

本園依與新北市政府簽訂之契約規定，收取延長照顧服務費用，收費為每小時 60 元，以半小時為單位進行收費，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。

項目	金額
17:00~17:15	彈性接送時段，不計算延長照顧服務費用
17:16開始起算~17:30	30元
17:31~18:00	60元
18:01~18:30	90元
18:31~19:00	120元

※超過19:00後接送，以每半小時 50 元計收，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。

*退費：

- 一、學期教保服務日起始後，中途入園、離園者，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率覈實收費、退費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佔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例退費。(計算方式：請假日/當月服務日 x 月費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
 1. 事先請假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(上課日)。
 2. 依法令規定停課，且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(上課日)。
 3. 園所公告之休假日及期末五日環境整理與備課日，不得與個人請假合併計算。
 4. 依據教育部核定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，其教保服務總日數計算均已扣除例假日、國定假日(如春節)，因此不予退費。

*以上收退費辦法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公告，8 月 5 日修訂後實施。

